

##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12:10-13:00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主席：鍾正道主任

出席：許鏐輝老師、蘇淑芬老師、陳恆嵩老師、連文萍老師、沈惠如老師

請假：王國良老師、沈心慧老師

列席：卓伯翰秘書、王雅慧助教、韋耐歐兒助教、陳韋哲會長、徐浩文(代系學會會長)

記錄：王雅慧助教

壹、宣讀並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紀錄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次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			
案序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附記
1	請討論 104 學年度各部別必修科目表案。	課程安排可能尚有異動情況，同意屆時由系辦再行彈性更動。	依決議執行	
2	請討論 104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開課事宜案。	依教師回覆之開課意願調查表通過；並同意保留彈性，授權給系辦公室略作微調。	依決議執行	
3	請討論 104 學年度起是否提高必修課程人數上限案。	同意本案，任課教師若有特別考量不願調整人數上限，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維持原案。	依決議執行	
4	請討論本系是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案	同意本案，請沈心慧老師研議如何開設服務學習課程，並於 105 學年度學士班開課。	依決議執行	
5	請討論是否申請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之 B 類「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」案。	呈請系務會議與全系老師共同討論決議。	依決議執行	
6	請討論本系博士班與碩士班畢業學分是否調降案。	同意調降。104 學年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；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。	依決議執行	
7	請同意 103 學年第 2 學期叢培凱老師開設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「華語文教學概論」課程。	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	

參、主席報告：無

肆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討論 104 學年度邵毅平、薛玉坤兩位客座教授開課科目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

說 明：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敦聘復旦大學中文系邵毅平教授為客座教授，於博士班開設「東亞古代漢文小說精讀」（單學期，2 學分）；蘇州大學文學院薛玉坤副教授為客座副教授，於碩士班開設「詞學史料學」（單學期，2 學分），新開科目申請表如附件，敬請 鑒核。

決 議：同意。

案由二：請同意 104 學年顧名儀老師開設中三「語言表達」課程。（提案者：鍾正道）

說 明：師資培育中心建議本系增加語文表達及應用、演說及辯論等課程，故於 104 學年度新增語言表達課程，豐富中文系課程，新開科目申請表如附件，敬請 鑒核。

決 議：同意。

陸、散會(13 時 00 分)